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余先生及國譽各自將控制本公司超過30%的已發行股本。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余先生及國譽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國譽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開展任何實質業務活動。余先生及國譽各自確認，其並無持有或開展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須予披露的業務。

本集團的獨立性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其他各方經營其業務及並不對彼等過度依賴：

(i)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制度，根據我們本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有若干應收或付余先生及星之明（一間由余先生及梁惠蘭女士（其根據日期為一九九零年八月七日的信託聲明書作為受託人為余先生持有星之明的權益）各自擁有50%權益）的非貿易相關的款項。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流動資產淨值－應付／應收董事款項」、「財務資料－流動資產淨值－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各節以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5（應收／（付）董事款項）及附註16（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應收／付余先生及星之明的非貿易相關款項將於上市前以現金悉數結清。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銀行借款總額23,000,000港元乃以（其中包括）星之明的物業及余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或擔保。更多詳情亦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借款」一節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0（借款，有抵押）。本集團亦已促使於上市後解除就星之明物業的全部抵押及余先生為我們提供的個人擔保。根據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足夠資本獨立經營我們的業務並有充足內部資源及強健信貸狀況支持我們的日常運營。

(ii) 經營獨立性

本集團已設立由獨立部門組成的本身組織架構，各部門均有明確職責範圍。本集團並無與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共用我們的經營資源，例如供應商、客戶、市場推廣、銷售及一般行政資源（向星之明租賃的辦公室物業及停車位除外，其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在經營方面依賴控股股東。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iii) 管理獨立性

本公司旨在設立及維持強大而獨立的董事會以監督本集團的業務。董事會的主要職能包括批准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監察該等政策及策略的實施及管理本公司。本集團有獨立的管理團隊，由在我們業務方面有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的高級管理層團隊領導以執行本集團的政策及策略。

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先生及黃女士（均為執行董事）互為各自的配偶並為國譽的董事。概無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於國譽擔任任何主要管理人員或管理職位。余先生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即（其中包括）彼等須為本公司利益並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容許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倘因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行的任何交易而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存在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有關該等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會議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此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團隊獨立於控股股東。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本集團的業務。

(iv) 主要供應商的獨立性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控股股東、董事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主要供應商概無任何關係（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業務接觸除外）。

(v) 主要客戶的獨立性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控股股東、董事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主要客戶概無任何關係（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業務接觸除外）。

競爭權益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一黃羅輝先生目前為宏宗建築有限公司（「宏宗」）的董事。宏宗的主要業務包括在香港承接樓宇建造工程，這可能與本集團在香港承接一般建築工程業務構成競爭。宏宗於一九八二年五月十四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允升」，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15）的附屬公司。根據允升的最新年報，其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樓宇建造收益約為352.38百萬港元。考慮到(i)於二零一四財年及二零一五財年各年，本集團承接一般建築工程業務分別產生收益約7.46百萬港元及約12.83百萬港元，僅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5.81%及約8.15%；(ii)本集團最重要的業務為承接斜坡工程，而非一般建築工程；(iii)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宏宗或允升之間並無進行任何交易；(iv)黃羅輝先生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而非執行董事或控股股東；及(v)宏宗為允升的附屬公司，而允升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不同於本公司，故董事認為，黃羅輝先生於宏宗擔任董事職務不會產生重大利益衝突，且我們在開展業務時能獨立於宏宗並按公平原則經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主要股東、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及可能構成競爭，以及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作出披露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擁有任何權益。

不競爭承諾

為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的任何可能未來競爭，余先生及國譽（各自及共同稱為「契諾人」）已於[●]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的利益）簽立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以其附屬公司受託人的身份）承諾，於不競爭契據仍屬有效期間，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發展、收購、參與、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投資於或從事、提供服務予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有業務活動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各契諾人進一步承諾，倘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獲得或獲悉任何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商機，其應並應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而本公司將擁有獲取此類商機的優先選擇權。本公司須於收到書面通知後六個月內（或倘本公司須完成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所載的任何批准程序，則為更長時期），知會契諾人本公司是否將行使優先選擇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集團僅可在獲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並無於有關機會中持有任何權益）批准後，方可行使優先選擇權。有關契諾人及其他有利益衝突的董事（如有）不得參與存在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的所有董事會會議（包括但不限於獨立非執行董事考慮是否行使優先選擇權的有關會議）及在會上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不競爭契據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包銷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包括由包銷商豁免任何先決條件倘適用）及包銷協議並無予以終止後。

倘於包銷商及本公司協定日期或之前未達成任何該等條件，或包銷商及本公司已協定終止包銷協議，則不競爭契據將告無效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且任一方不得根據不競爭契據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

當(i)契諾人連同其緊密聯繫人（無論個別或共同）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不再擁有30%（或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以釐定一間公司的控股股東的其他數值）或以上權益；或(ii)當本公司股份終止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股份由於任何原因而暫停交易或暫停在聯交所買賣除外），不競爭契據將終止。

企業管治措施

各控股股東已確認，彼全面了解按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行事之責任。為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本集團將執行以下措施：

- (a) 契諾人將就彼等遵守不競爭契據下的承諾作出年度確認以載入本公司年報；
- (b) 董事會認同，董事會應由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均衡組合組成，使董事會可具備有力的獨立元素，有效作出獨立判斷。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足夠才幹，且並無任何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或其他關係會嚴重干預其作出獨立判斷，亦可提供中肯的專業意見，保障少數股東權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c) 本公司已委任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就遵守適用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務及內部監控的各項規定)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及指引；有關委任合規顧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合規顧問」一節；
- (d) 控股股東承諾按本集團要求，提供可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以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需的所有資料；及
- (e)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提供予彼等的資料每年審查(a)不競爭契據的遵守情況；及(b)就是否追求不競爭契據下的新機會作出的所有決定。